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召开了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民主表决，选举黄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黄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勇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0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2014年01月至2018年06月，担任公司工业研究院技术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工业研究院副院长、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勇先生持有惠州市大越第二投资有限公司 1.98%的股份，惠州市大越第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13.85%的股权，黄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黄勇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勇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